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

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江科〔2021〕132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文件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认定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江门市内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认定条件的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科技企业加速器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备案。提前在广东孵化在线（http://www.gdfhq.org）备案登记。

（二）申报。登录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（https://stpro.jiangmen.cn/），按照申报书相关内容填写，并上传有关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推荐。各市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实地核查，对符合条件者推荐至市科技局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在系统提交的申报材料，经市、县两级科技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，方可打印纸质材料（申报书+附件合订成册，一式1份胶装，附件需编制目录和页码）报送所属科技主管部门。

申报单位自留5份申报材料作为评审需要，页码、内容必须保持一致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（一）网上申报时间：2021年11月18日～11月30日17:00

（二）科技部门审核截止时间：12月10日17:00

（三）纸质报送市科技局截止时间：12月15日

附件：1.《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》

2.推荐汇总表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21年11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蔡文杰，联系电话：3397359）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|  |
| --- |
|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　　　　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|